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616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 (3854345\_11061615000\_1\_3854345\_11061615000\_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期間適時派員  
予以協助疏導工作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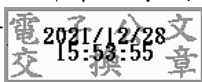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之情事，該署已函請各縣（市）警察局，審酌轄內警（民）力及各級學校所提之需求等實際狀況，適時規劃勤務派員加強校園周邊重要路段、路口之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，協助學校導護人員進行交通導護工作，以共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學校之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得於學校周邊倘發現違規之人車，得依規定簽證檢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車輛，以維護學校周邊交通暢通及學生通學安全。
- 四、附內政部警政署函一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